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日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日

基金名称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
基金主代码	400020
前端交易代码	400020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73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2,602,934.80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5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3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日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日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日

基金名称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13
前端交易代码	400013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73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89,716,599.86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4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4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日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日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日

基金名称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00011
前端交易代码	400011
后端交易代码	400012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3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894,576.72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375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375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日收益公告

估值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日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前端交易代码	400005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30,617,293.10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1.4549
7日年化收益率	5.634%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日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日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日

基金名称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03
前端交易代码	400003
后端交易代码	400004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835,342,537.85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1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410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日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日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日

基金名称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2
前端交易代码	400022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76,508,231.59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4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7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日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日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日

基金名称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龙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01
前端交易代码	400001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4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31,679,773.33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6747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436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日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日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日

基金名称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16
前端交易代码	400016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73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299,719.96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922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92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日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日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日

基金名称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09
前端交易代码	400009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4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89,248,365.52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71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日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日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日

基金名称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00018
前端交易代码	400018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7,638,319.88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569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569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日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日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日

基金名称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15
前端交易代码	400015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73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74,360,172.7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985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985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4年1月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月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截去)。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请拨打恒泰长财证券各营业网点电话咨询)、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5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76-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0-089-128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28)。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63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道明先生主持,经逐项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近年来,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管理效率不高,经营业绩不佳,股价低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认真的分析,决定全面推进企业改革和管理再造,提出了与时俱进的新的企业价值观,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发展战略和管理策略。

1、新的企业价值观

我们的目的:让生活更美好

我们的追求:健康、快乐、友爱、创造

我们的行为:爱家人、帮同事、助伙伴、宠客户、促社会!

2、新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在现阶段将由"全国布局"转变为"区域聚焦、深耕发展"。同时,通过推进产品的标准化、集成化,加强物业服务等举措,围绕产品和服务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强化产品和服务在生活、配套和社区文化方面的聚焦程度,为业主实现美好生活。

3、新的管理策略

管理策略为"结果导向、源头管理、去过程化",从集团到施工方,减少中间环节,整合职能,提高管理效能,将风险管控的重点放在事前和事中阶段。强调"一线决策",集团总部紧抓产品和服务,由"管理型总部"向"服务型总部"转变;以分子公司为利润中心,项目运营管理权利下放。

2014年1月1日起,公司将全力推进企业新价值观的落地、发展战略的调整和管理机构的改革。为此,拟将公司名称由原"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流置业集团"变更为"美好置业集团",此变更名称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上述名称变更登记工作,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全力推进企业新价值观的落地、发展战略的调整和管理机构的改革,同时为贯彻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64)。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64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全力推进企业新价值观的落地、发展战略的调整和管理机构的改革,同时为贯彻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拟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无	目录
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lord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公司注册名称: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yhom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一节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设立副董事长。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的权限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事项。 董事会在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对外股权投资、对外债权投资、长期借贷及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的短期借贷及重大经营合同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为适应市场竞争,提高决策效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的风险投资决策权和行使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房地产业务投资决策权。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董事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提名或推荐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三十三条小(四)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三十五条小(一)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有关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4-001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3年12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中铁信托签订信托贷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拟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签订《项目借款合同》,其中约定:中铁信托拟发起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3.8亿元,向重庆国兴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用于其开发的国兴·北岸江山项目西区、东区建设,信托计划期限24个月(期满12个月可提前结束),贷款年利率不超过12%,由重庆国兴公司按约定足额支付利息并偿还信托本金。

2、重庆国兴公司与中铁信托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重庆国兴公司开发的国兴·北岸江山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为其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信托签订<保证合同>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信托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国兴公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中铁信托签订信托贷款相关合同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中铁信托签订信托贷款相关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为重庆国兴公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大股东为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就其与中铁信托签订信托贷款相关合同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第一大股东财信地产为重庆国兴公司就其与中铁信托签订信托贷款相关合同提供担保的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财信地产为重庆国兴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亦不存在第一大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交易。

以上三项议案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4-002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中铁信托签订信托贷款相关合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中铁信托签订信托贷款相关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此议案,中铁信托发起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3.8亿元,向重庆国兴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用于其开发的国兴·北岸江山项目西区、东区建设,信托计划期限24个月(期满12个月可提前结束),贷款年利率不超过12%,由重庆国兴公司按约定足额支付利息并偿还信托本金。此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同聚远景31楼

法定代表人:唐昌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重庆国兴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重庆国兴公司"国兴北岸江山"项目开发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的利益。重庆国兴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重庆国兴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信托签订<保证合同>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国兴地产公司为重庆国兴公司提供59,700万元担保。重庆国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计22,592.7万元,全部为重庆国兴公司为购买国兴北岸江山项目按揭客户的阶段性连带担保。

除以上所述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关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中铁信托签订信托贷款相关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4-003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为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中铁信托签订信托贷款相关合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方名称: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为重庆国兴公司就其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签订信托贷款相关合同3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由于本次交易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重庆国兴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就其与中铁信托签订信托贷款相关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故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中铁信托签订信托贷款相关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财信地产为重庆国兴公司就其与中铁信托签订信托贷款相关合同3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二鈞鈞六年一月十日,法定代表人唐昌明先生,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重庆国兴公司总资产160,406.01万元,净资产112,190.37万元,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858.0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068.72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重庆国兴公司总资产206,236.40万元,净资产9536.72万元,201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8.8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82.32万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重庆国兴公司拟与中铁信托签订信托贷款相关合同,金额38,000万元,期限为2年。

司第一大股东财信地产将为本次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之日起两年,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重庆国兴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国兴地产公司为重庆国兴公司提供59,700万元担保。重庆国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计22,592.7万元,全部为重庆国兴公司为购买国兴北岸江山项目按揭客户的阶段性连带担保。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财信地产为全资子公司38,000万元信托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故本次交易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彭启发、赵万一、叶剑平认为:

关于第一大股东财信地产为重庆国兴公司就其与中铁信托签订信托贷款相关合同提供担保的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财信地产为重庆国兴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亦不存在第一大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交易。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